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19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益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益賜於民國110年10月1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進入龍洋巷，欲左轉將貨物載送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號A棟「皇聖實業有限公司」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屈庭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龍洋巷往臺灣大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一時閃避不及，雙方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大腿撕脫傷合併股四頭肌撕裂傷、頭部、臉部、右手及右腳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2年1月12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

01 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至5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曼寧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筱惠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